

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承担着全镇2.3万余人口的预防保健、全科医疗、医养结合、十三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同时承担着所辖村级卫生所的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隶属汾阳市医疗集团管理，本单位编制职工36人，实有在编职工31人。科室设置主要开设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B超、心电图、公共卫生科等诊疗科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587291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10255140.24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6353118.75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312233.62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28051.21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1666535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93714.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856413.08
	30			61.00	
总计	31.00	17521765.45	总计	62.00	1752176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28051.21	5872910.97		1025514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15817.59	5560677.35		10255140.2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638573.96	3383433.72		10255140.2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3532254.96	3277114.72		10255140.2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6319.00	106319.00					
21004	公共卫生	1997248.57	1997248.5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47248.57	1847248.5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000.00	1500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9995.06	179995.0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9995.06	179995.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233.62	31223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233.62	31223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233.62	31223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65352.37	14381789.74	228356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53118.75	14069556.12	2283562.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175875.12	14069556.12	106319.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069556.12	14069556.1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6319.00		106319.00			
21004	公共卫生	1997248.57		1997248.5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47248.57		1847248.5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000.00		1500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9995.06		179995.0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9995.06		179995.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233.62	31223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233.62	31223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233.62	31223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7291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60677.35	5560677.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2233.62	312233.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72910.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72910.97	5872910.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5872910.97	总计	64	5872910.97	587291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5872910.97	3589348.34	228356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0677.35	3277114.72	2283562.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83433.72	3277114.72	106319.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277114.72	3277114.7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6319.00		106319.00
21004	公共卫生	1997248.57		1997248.5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47248.57		1847248.5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000.00		1500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9995.06		179995.0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9995.06		179995.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233.62	31223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233.62	31223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233.62	31223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0040.57	354706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5495.40	2500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268588.46	1226902.46	30201	办公费	89396.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675336.20	675336.20	30202	印刷费	7166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62366.23	881080.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996.48	318996.48	30206	电费	48345.44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593.72	121593.72	30208	取暖费	145756.00	2500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25.86	10925.86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233.62	312233.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178.5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80.00	17280.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9323.40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095.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17280.00	1728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68832.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95.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387320.57	3564348.34	公用经费合计										1485590.40	2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72698.00
货物	2	72698.0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7,521,765.45元、支出总计17,521,765.45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310,148.82元，增长32.62%，支出总计增加4,310,148.82元，增长32.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支出新增：在岗村医岗位补助省级资金，管控隔离点工作经费，配置医疗救护车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6,128,051.21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872,910.97元，占比36.41%；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10,255,140.24元，占比63.59%；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6,665,352.37元，其中：
基本支出14,381,789.74元，占比86.30%；
项目支出2,283,562.63元，占比13.70%；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872,910.97元，支出总计5,872,910.97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384,292.90元，增长30.8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384,292.90元，增长30.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支出新增：在岗村医岗位补助省级资金，管控隔离点工作经费，配置医疗救护车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872,910.9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84,292.90元，增长30.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支出新增：在岗村医岗位补助省级资金，管控隔离点工作经费，配置医疗救护车经费等。其中，人员经费3,564,348.34元，占比

60.69%；日常公用经费25,000.00元，占比0.4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72,910.97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卫生健康支出(类)5,560,677.35元，占比94.68%；

住房保障支出(类)312,233.62元，占比5.3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480,605.6元，支出决算5,872,910.9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7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3480605.6元，支出决算5872910.9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7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驻村医生津贴、驻村医生个人要素费、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医养结合经费等。较2021年决算增加1384292.9元，增长38.4%，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医养结合经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89,348.34元，其中：

人员经费3,564,348.34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3,564,348.34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费等；

公用经费25,000.00元，主要包括单位取暖费25000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0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698.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69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698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389287.8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89287.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

出0.0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89287.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9287.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5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89287.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9287.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设定要求，相关资金绩效利用效果明显。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0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5个，涉及资金389287.8元：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2023年积极对接主管部门，完善项目手续，申请资金支付。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1618.8元，执行数为301618.8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已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用于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费用及村卫生室绩效发放。发现问题：近年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机制逐渐优化，但也存在绩效评价的目标不明确，指标体系导向偏误等问题，导致绩效评价仅仅是一个工作任务考核体系，离结果导向的绩效控制理念尚有不小的距离。下一步改进措施：（1）强化宣传。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城乡居民更全面了解项目的益处，提高群众知晓率，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配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2）强化培训。全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十四个项目的业务培训，并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借鉴，促进各单位齐头并进，稳步推进项目工作，有效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及水平。

2、村级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969元，执行数为11969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2022年共收到村卫生室基药本级专项资金11969元，已全部发放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资金使用（二）适当调整

基药目录，增加药品可选性（三）改善乡村医生职业环境，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四）加强人才培养，储备后备力量。

3、驻村医生岗位津贴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5600元，执行数为45600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笔资金全部发放于驻岗乡村医生，严格执行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了专款专用，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资金使用；改善乡村医生职业环境，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加强人才培养，储备后备力量。

4、乡村医生个人要素补助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300元，执行数为15300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已将全部经费发放到村卫生室。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继续强化资金管理，使其发挥有效作用，达到预期目标。

5、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800元，执行数为14800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已全部发放到村卫生室用于日常运行发生的水、电、暖、信息网络维护费等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运行的建设，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3480605.6元，执行数为3480605.6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村卫生室各项工作的考核及经费发放，具体包括：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驻村医生津贴、乡村医生个人要素补贴、村级基药补助；二是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合理确定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对项目资金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统筹考虑巩固医改成果，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自身的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与人民群众需求之间仍存在差距；二是近年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机制逐渐优化，但也存在绩效评价的目标不明确，指标体系导向偏误等问题，导致绩效评价仅仅是一个工作任务考核体系，离结果导向的绩效控制理念尚有不小的距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利用“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二是对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提高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经费使用效率

。涉密内容除外。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经费

项目单位：404805-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

主管部门：404-汾阳市医疗集团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0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县级12.6元/人（84元/人*15%）

立项依据：原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逐步均等化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版）》的通知（卫妇社发【2011】3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逐步均等化，是增进人民健康、实现卫生公平的重大举措，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五项重点工作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点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

（三）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1,618.8	301,618.8	301,618.8	301,618.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618.8	301,618.8	301,618.8	301,618.8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当年人口数	当年人口数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汾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指标	90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汾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指标	90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	12.6	=12.6元	12.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4项	90	≥90%	9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水平	90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汾阳市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已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用于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费用及村卫生室绩效发放。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院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合理确定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并对项目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科学论证，对项目资金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统筹考虑巩固医改成果，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效率。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 数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辖区人口数下拨。(2) 质量指标按《汾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指标》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合规率达到 90% 以上。(3) 时效指标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3) 成本指标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经费预算 301618.8 元，已使用 301618.8 元，使用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1) 经济效益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4 项，比率大于 90%。(2) 可持续影响城乡居民享受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水平大于 90%。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城乡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合理确定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并对项目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科学论证，对项目资金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统筹考虑巩固医改成果，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效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近年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机制逐渐优化,但也存在绩效评价的目标不明确,指标体系导向偏误等问题，导致绩效评价仅仅是一个工作任务考核体系，离结果导向的绩效控制理念尚有不小的距离。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督促指导相关科室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项目资金执行到位。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